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8號

變更之訴原告 蘇青旗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變更之訴被告 春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水吉
變更之訴被告 更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倪玉惠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變更之訴被告「更洲螺絲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更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湯美玉

法官 周珮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強梅芳